

采购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

经 山丹县财政局 批准,我单位 山丹县富硒肉羊产业提升与品牌打造项目 (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入场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

二、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若有疑义,由我方或 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超过30日仍未完成上传的,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

招标人（出让人、受让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拟建的山丹县富硒肉羊产业提升与品牌打造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



代理公司入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山丹县富硒肉羊产业提升与品牌打造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及甲方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答疑，抽取评标专家，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我单位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重要信息，不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张明

2026年4月10日



领导干部不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绝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程序，不暗示、授意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三、严格遵守《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如遇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如实登记报告，填写《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表》。

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绝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变相收受他人财物。

五、严格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绝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妨碍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六、严格加强配偶、子女、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他人利用本人职权和职务干涉、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问责、纪律处分和法律惩处。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吴春贤

二〇二六年 4 月 23 日